

# 陽明分會知行樓前棟使用規則 (109.11.18)

106年9月26日學權部訂定

108年9月22日更名修訂(原名: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人社院一樓前廳暨吧檯使用暨借用規則)

109年6月1日更名修訂(原名: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知行樓一樓前廳暨K書中心使用規則)

109年11月18日修訂

110年2月1日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為陽明分會知行樓前棟使用規則

## 第一條【依據】

為提升綜效，特訂定知行樓前棟使用規則(下稱本規則)。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學權部(以下簡稱本部)受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下稱課輔組)委託管理知行樓前棟一樓全區(含公佈欄、樓梯間)、二樓(不含教室與研究生討論室)。

## 第二條【開放時間】

上課日 8:00-17:30 開放對外出入口，其餘時間非人社院教職員工生限由一樓刷卡進出。K書中心全時管制，僅對本校學生開放。寒暑假將視需要封閉整理，期間不開放。如因故有變更門禁管制時間之需要，請備妥相關管制計畫書向本部提出，轉送課輔組申請。校內各單位及社團得借用前廳辦理活動，但應於一週前向本部提出，並由本部通知課輔組。

## 第三條【禁止事項】

在本部管理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破壞環境整潔、亂丟垃圾或遺留垃圾、於洗手間內丟棄非衛生用品之垃圾者。
- 二、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干擾他人。
- 三、使用桌、椅、活動櫃後未確實清理並回復原狀或將摺疊桌以外之桌椅搬至室外。
- 四、使用明火。
- 五、未經學生會許可於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 六、破壞公物。

在K書中心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前項各款行為。
- 二、在K書中心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三、在閱讀區或討論區之非開放討論時段(每日 8:00-17:30 以外時間)討論或產生噪音致干擾他人。
- 四、閱讀區離座未使用暫離牌，或離座逾 45 分鐘者。

違反前二項各款禁止事項，不聽勸止者，依下列方法處分：

- 一、情節輕微者，由本部予以口頭警告。
- 二、情節稍重者，由本部予以書面警告，並得停止其使用本部管理範圍權利一週。
- 三、故意自行或使他人規避處分者，停止其使用本部管理範圍權利三十日，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四、情節重大者，通知課輔組移送獎懲委員會處分。

#### 第四條【損害復原】

如有損害公物之情事，本會將立即通知課輔組進行損害復原等處置。

#### 第五條【海報張貼】

海報張貼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請勿遮蓋他人海報、超出公佈欄、任意撤除他人海報。
- 二、張貼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且須於活動結束隔日內移除，超出活動結束隔日者，管理人員得逕行移除。
- 三、經查獲違反第一、二款者，記點一次。
- 四、記點達三次，停止該單位累計當學期張貼海報之權利，並通知課輔組以社團評鑑分數等方式處置。
- 五、電子公佈欄由本部管理，各團體使用前須向本部申請。

#### 第六條【借用】

使用下列項目需遵守以下規則：

- 一、折疊桌無須事先申請即可借用，使用後須歸放置知行樓一樓樓梯旁，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日。
- 二、多功能討論室 A、B 區，須預先或當場於討論室內之紙本登記簿登記後使用。
- 三、K 書中心閱讀區，須於入場時於紙本登記表登記後使用。
- 四、一樓吧台，須預先或當場於登記表登記後使用。
- 五、未開放登記借用區域或未經登記者，不得主張排他使用。

#### 第七條【執行】

本部成員、工讀生及其他本部指定人員均為管理人員，有管理及執行本規則之權。因執行職務所需或避免影響他人使用，管理人員得移置個人物品至指定區

域，必要時得經五個工作日公告後，移置學務處生活暨僑生輔導組失物招領區；但若為明顯損壞、不可使用之物品，管理人員得逕行丟棄之。

本部得視情形，進行清潔或與總務處營繕組協調進行工程。

場地設備損壞經通知後，本部負責轉知校內相關行政單位。

#### 第八條【附則】

學權部保留最終解釋之權。

本規則經本部訂定之，送學生會行政會議備查，並送學務處課輔組核備。

本規則須張貼於明顯區域公告之，並於公告後實施。